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3 年 8 月 2 日公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前次预计业绩为：公司预计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至-22000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61,000 万元至 66,000 万元	亏损： 73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洪”）出售资产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3-079）。为公允反映 2013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根据江

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利硅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 号】对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司在 2013 年三季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33,810.13 万元。（公告编号 2013-075）

2、因江苏利洪资产拟转让，预计以后无利润来弥补亏损，因此终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55 万元。

3、江苏利洪有机硅单体装置的系统优化扩能技改项目部分已完工，改造扩能后对原有装置无法使用的部分设备进行清理，预计清理损失 6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3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